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沙政发〔2023〕69号

关于印发《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和《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乌政办函〔2023〕39号）精神，经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将现2023年

《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压实清单组织责任。各街道、区司法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协调，加强对街道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的指导，密切协同配合，细化工作举措，积极做好硬件设施保障，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明确各层级的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注重工作实效，强化严督实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做到“机构人员、业务培训、执法成效、基层效果”四个到位。

二、抓好清单规范落实。区司法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扎实开展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加强对街道新增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的指导，做好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做到持证上岗。各执法单位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大行政执法专业知识培训，指导街道完善本领域赋权事项的具体实施流程、自由裁量权标准等，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各街道、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有权必有责，赋权需赋责，行权要担责”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基层履行行权能力，推动清单落地见效。

三、做好清单动态管理。清单公布实施后，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建立清单准入准出管理工作机制，定期跟踪评估，按照有增有减、动态管理的原则，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简政放权、

职能职责调整、阶段性重点工作和履责效果评估等情况，根据自治区、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报审和备案，并及时做好清单更新完善和公布实施工作。

本通知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2. 《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 王亚峰

联系电话： 6139612)

此页无正文。

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友好北路、友好南路、扬子江路、长江路、红庙子、平顶山、八一、骑马山、西山、环卫路、雅山、和田街、炉院街)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未按取水许 可条件取水 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机关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才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才、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第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内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 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 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机关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 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 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6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机关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内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6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才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才、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水事案件的查处。</p> <p>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执法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 地方法规】《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03年12月26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向河流、 湖泊、 水库、 渠道倾倒垃圾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 责令其清除， 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体污染的， 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 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 水域、 水工程、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对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组织辖区 内水事案件的查处， 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 内的向河流、 湖泊、 水库、 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 第七章。</p> <p>【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 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 日， 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 2023年5月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个工作 日内予以核查。 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五个工作 日。</p> <p>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第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 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 证人、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进行现场勘验、 检查；</p> <p>（四）制作调查询问、 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 作 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 日期。 签收 日期为送达 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 日期， 由送达人、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 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 以 回执上注明的收件 日期为送达 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 电子邮件、 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 到达受送达 人特定系统的 日期为送达 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 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 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 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 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 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 以上。 地方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处罚主体不合法，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的；</p> <p>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 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 将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 不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负责实施辖区内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上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p>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6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p>第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对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 法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 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水事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6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第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才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才、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国有土地使用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责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责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 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 移动、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 内在城市 照明设施上 刻画、涂 污，在城市 照明设施安 全距离内擅 自植树、挖 坑取土或者 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 倒含酸、碱、 盐等腐蚀 物或者具有 腐蚀性的废 渣、废液等 行为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 违法案件。协调辖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协调解 决跨区域违法案件 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法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建设单位擅 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 内建设单 位擅 自处分属 于业主的 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 所有 权或者使 用权的处罚	查处住房建设领域 违法案件。协调辖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协调解 决跨区域违法案件 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法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公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公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p> <p>（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p> <p>（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查处住房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公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 具体承办公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公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入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公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入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8日修订，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1. 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p> <p>2.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检查依据。</p> <p>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全文适用</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p>【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组织实施兵役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兵役登记。依法对应当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立档案，公开兵役登记信息；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检初审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p> <p>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査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査，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p> <p>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査。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査，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査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査，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审	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査，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査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査，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査，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各项政策。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 3. 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4.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二条：(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2. 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残疾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给付的活动进行监督，对不合规给予行政给付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孤儿不予给付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2.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从事生产劳动的； 4. 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克扣收养对象生活供应品，使用收养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助、教育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社区(村)代表在释放之日起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 指导监督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7条：发挥社区矫正的积极作用。贯彻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教育、改造。当地安置帮教组织要配合社区矫正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可以将刑释解教人员的各项安置帮教政策提前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后，当地司法所负责做好衔接工作，确定帮教责任人，落实后续帮教措施，确保不脱管、不失控、不重新违法犯罪。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上传、核查、反馈的； 2. 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接送，或回归原籍后不按规定落实管控措施的； 3. 不按规定配套、管理和使用接送补助经费、生活补助费、企业安置补助经费的； 4. 不按规定建设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落实“两无”人员安置政策的； 5. 不按规定对有需求且符合有关条件的人员落实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减免税政策、信贷支持等安置帮扶政策的； 6. 不履行地方、部门和单位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就业援助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p> <p>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负责为事业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依法对救援对象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p>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进行业主委员、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材料审核，审核通过进行备案；指导监督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p> <p>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p> <p>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p> <p>(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p> <p>(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p> <p>2. 发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p> <p>指导监督责任：</p> <p>事后监管责任：</p> <p>3. 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0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p> <p>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在户籍所在镇或街道领取并填写申请书，同时须如实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救助对象的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县)民政局审批。</p> <p>3.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登记并留存相关申报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p> <p>（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p> <p>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p>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本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3.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p> <p>4. 指导监督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房。</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p> <p>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1. 受理环节责任：受理记录新生儿死亡的时间、地点、原因等情况；</p> <p>2. 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p> <p>3. 送达环节责任：告知核查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p> <p>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受理不认真记录的； 2. 对情况不认真核查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p> <p>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p> <p>5.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p> <p>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不受理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决定； 5.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6. 在调解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1. 受理检查责任：按照《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对救灾捐赠接收机构、社团组织接收、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滞留、违规提取费用等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发现挪用、截留、贪污救灾款物等严重问题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公布责任：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置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4. 事后监督责任：保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2.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p> <p>（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p> <p>（二）特困供养人员；</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p> <p>5.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p> <p>（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p> <p>（二）特困供养人员；</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p>1. 乡镇向区（县）司法局报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文件（含组成人员）；</p> <p>2. 区（县）司法局审核材料完整，符合条件；</p> <p>3. 区（县）司法局向市司法局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章第三十条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外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章第三十条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准予登记、备案，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备案的； 2. 疏于监管或者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举报、投诉后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4.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一款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p> <p>（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p> <p>（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p> <p>【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期限。</p> <p>4、仲裁责任：权属仲裁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仲裁决定。</p>	<p>【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七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督促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p> <p>（三）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企业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p> <p>（四）检查辖区内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权属争议仲裁申请不予调解、仲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申请调解、仲裁的；</p> <p>3、因仲裁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仲裁的；</p> <p>5、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仓房沟、长胜东、长胜南、长胜西)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洪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内河、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88年1月2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根据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管理权限，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水政监督协查、人员配备、办公条件、办公执法、【规章】《水利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执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许可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许可外，水行政执机关对依据行政监督或者行政处罚权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检查。案情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执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执；</p> <p>(三)属于水行政执机关管辖；</p> <p>(四)有涉嫌违法的举报。</p> <p>第五十条：水行政执机关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对询问、调查、水行政执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执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情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有关调查的范围、事项以及其享有的权利、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一条：水行政执执法人员调查案情时，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执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执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执处罚的，不予水行政执；</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执；</p> <p>(四)违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机关应当在立案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执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执决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送达日期为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日期。</p> <p>当事人对直接送达水行政执文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见证事实和日期。由送达人人、见证人或者见证单位的代表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的，可以将水行政执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法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由受送达人的住所地的邮政机关负责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执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物所在地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执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机关人民政局公告送达，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间，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执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数额违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执；</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处罚主体不合格，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法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负责实施管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定的行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违反本规定，未依法进行登记、水政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水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本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本行政执法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本行政执法外，本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本行政执法，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涉嫌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水行政执法机关管辖；</p> <p>（四）属于本机关通过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案，当事人有权利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回避。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通过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本行政执法，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涉嫌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机关与案件有关的执法人员或者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回避，当事人有权利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回避。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通过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本行政执法，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涉嫌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一条：水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调取的证据，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依法予以减轻、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送达当事人时一并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收的，由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确认书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即时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执法机关制作出下列水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处罚主体不合格，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涵洞、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使用设施、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 、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基层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时依法进行查处。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 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五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本行政机关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本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p> <p>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本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本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调查。</p> <p>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取证据,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五十一条 调查终结,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本行政机关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六十日。公告送达的,应当将本机关公告本单位、人民政府公告送达地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地公告栏张贴,经公告三十日视为送达。</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制作出下列行政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负责实施辖区内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街道、乡镇</p>	<p>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级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89年1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罚监督检，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2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33号公布，201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许可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五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许可外，水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据本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部门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需要对案件等情况进行立案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立案。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p> <p>(三)属于本水行政许可管辖范围；</p> <p>(四)违法事实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第五十九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其具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执法人员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p> <p>(一)向当事人或者证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二)制作调查笔录，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调查笔录，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性质和具体情节，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七个工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以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准。</p> <p>当事人直接接收水行政执法人员的，送达人员以通知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接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或者见证者，并采取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人手机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事人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二)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三)降低资质等级；(四)吊销许可证件；(五)责令停产停业；(六)责令关闭；(七)限制从业；(八)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上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基层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决定外，水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水行政执法人员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p> <p>第五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审查，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询问，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当给予水行政执法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不在场的，由执法人员将水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确认书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即时消息等非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快专递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届满，公告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出下列水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执法；</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具体承办人；</p> <p>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组织辖区内地水事案件的查处。</p> <p>负责实施辖区内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组织辖区内地水事案件的查处, 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九条: 基层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违法者实施行政制裁, 并依法进行查处。水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依法查处。</p> <p>【规章】《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23年3月10日, 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水行政机关作出水行政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决定, 水行政机对依据水行政监督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进行的, 水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三) 属于水行政监督机关管辖;</p> <p>(四) 证据尚未超过有效期。</p> <p>第十九条 水行政监督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本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依法决定。当事人未申请回避的, 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 通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 向当事人说明调查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 制作询问笔录, 调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水行政监督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监督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可以予以批评教育,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监督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 将水行政监督决定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不在场的, 接收水行政监督文书的, 也可以将水行政监督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联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 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水行政监督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即时送达等方式送达, 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 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水行政监督机关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届满, 公告送达的, 经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监督机关制作出下列水行政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水行政监督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 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 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1.具体承办人;</p> <p>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 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决定，水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据《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规定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三）属于水行政执法机关管辖；</p> <p>（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p> <p>第五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p> <p>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审查，由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当给予水行政执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执法的，不予水行政执法；</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执法；</p> <p>（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不在场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移动终端等非接触方式，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届满，受送达人在公告送达地，经公告送达公告送达。</p> <p>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出下列水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执法；</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处罚主体不合格，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p>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動的查处。</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上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p>	<p>街道、乡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基层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违反水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决定外,水行政执法人员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办法》或者《水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水行政执法证据规定》、《水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规定》等规定的水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涉嫌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进行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执法决定; (三)属于水行政执法人员管辖; (四)违法事实未超过追溯期限。 <p>第十九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p> <p>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审查,由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取证据,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制作询问笔录、勘验笔录。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确有应当给予水行政执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其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执法的,不予水行政执法;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执法;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p>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不在住所地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当事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接收事实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确认书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移动终端等非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快专递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间,参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期间确定。公告送达,可以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地公告栏张贴,经公告期60日为送达。</p> <p>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出下列水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组织听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执法决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罚主体不合格,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街道、乡镇</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上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地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城、水工程、水上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地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依法进行查处。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规章】《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p> <p>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执法决定，水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p> <p>（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执法机关；</p> <p>（三）属于水行政执法机关管辖；</p> <p>（四）属于本机关通过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发现的。</p> <p>第十九条：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水行政执法机关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调取的证据，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p> <p>（四）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执法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执法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予以批评教育，不予水行政执法；</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执法；</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送达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拒收的，由水行政执法机关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确认书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移动终端等非接触方式，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公告送达的公告栏或者当事人住所地张贴公告，同时在公告送达的公告栏或者当事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经公告三十日为送达。</p> <p>第四十六条：水行政执法机关制作出下列水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执法；</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其他等值物品）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处罚主体不合格，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p> <p>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经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8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4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15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法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5.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法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5.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种植、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种植、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四)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种植、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查处住房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地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化解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化解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p> <p>(三)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p> <p>(四)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地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p>查处住房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地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地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具体承办公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地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地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具体承办公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公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调整。卫生部令〔2006〕68号修改） 第十、第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乡镇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8日修订，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 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1.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全文适用</p>	1.具体承办公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执法程序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1.具体承办公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事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p>【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 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实施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兵役登记。依法对应当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立档案，公开兵役登记信息；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规范性文件】《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p> <p>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p>	1.具体承办公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査，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p> <p>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査。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p>主要负责政法、社会稳定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査，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5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査，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审	<p>主要负责政法、社会稳定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査，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査，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p>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教育、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申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各项政策。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p> <p>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p> <p>3. 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p> <p>4. 指导监督责任：</p> <p>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第二条：(三) 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p> <p>(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8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给付的活动进行监督，对不合规给予行政给付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4. 指导监督责任：</p> <p>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p> <p>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1. 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社区（村）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7条：发挥社区矫正的积极作用。贯彻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教育、改造。当地安置帮教组织要配合社区矫正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可以将刑释解教人员的各项安置帮教政策提前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后，当地司法所负责做好衔接工作，确定帮教责任人，落实后续帮教措施，确保不脱管、不失控、不重新违法犯罪。</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上传、核查、反馈的； 2.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接送，或归原籍后不按规定落实管控措施的； 3.不按规定配套、管理和使用接送补助经费、生活补助费、企业安置补助经费的； 4.不按规定建设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落实“两帮”人员安置政策的； 5.不按规定对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减免税政策、信贷支持等安置帮扶政策的； 6.不履行地方、部门和单位职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就业援助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p> <p>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内外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依法对救援对象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5.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p> <p>(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p> <p>(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p> <p>(三)管理规约;</p> <p>(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材料审核,审核通过进行备案;指导监督责任:</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p> <p>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p> <p>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p> <p>(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履行委员职责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p> <p>(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决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p> <p>2.发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决定。</p> <p>3.指导监督责任:</p> <p>4.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4.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索取、收受贿赂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p> <p>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在户籍所在地或街道领取并填写申请书,同时须如实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救助对象的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区(县)民政局审批。</p> <p>3.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指导监督责任:</p> <p>5.登记并留存相关申报材料。</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p> <p>6.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p> <p>(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p> <p>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p>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3.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事后监督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顺补充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p> <p>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1.受理环节责任: 受理记录新生儿死亡的时间、地点、原因等情况;</p> <p>2.审查环节责任: 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p> <p>3.送达环节责任: 告知核查结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p> <p>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受理不认真记录的; 2.对情况不认真核查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p> <p>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p>1.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审核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p> <p>5.转报阶段责任: 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民政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p> <p>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街道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受理登记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 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 实施调解阶段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记录。调解不成的， 终止调解， 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 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调解通知书。告知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享有的申请司法确认权和诉讼权利；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决定； 5. 事后监管不力，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6. 在调解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48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 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 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街道	负责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负责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经集体研究讨论， 形成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 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 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49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 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 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 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街道	负责辖区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和委托代收工作	负责对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1. 受理检查责任：按照《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对救灾捐赠接收机构、 社团组织接收、 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管理不规范、 资金滞留、 违规提取费用等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发现挪用、 截留、 贪污救灾款物等严重问题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公布责任：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置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4. 事后监督责任：保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 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 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 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p> <p>（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p> <p>（二）特困供养人员；</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p> <p>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p> <p>5.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p> <p>（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p> <p>（二）特困供养人员；</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p>1.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2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各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p> <p>(二)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p> <p>(三)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p> <p>【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7号）</p> <p>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期限。</p> <p>4、仲裁责任：权属仲裁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仲裁决定。</p>	<p>【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p> <p>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 监督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p> <p>(三) 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企业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p> <p>(四) 检查辖区内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调解、仲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申请调解、仲裁的；</p> <p>3、因仲裁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仲裁的；</p> <p>5、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友好北路、友好南路、扬子江路、长江路、红庙子、平顶山、八一、骑马山、西山、环卫路、雅山、和田街、炉院街)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			√
2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			√
3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章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各乡镇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		√
5	应急管理局	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服务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小饭桌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22年修订）《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5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强“小饭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市监规〔2019〕1号）	√			√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			√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导，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			√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2022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56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3〕37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17〕25号	√			√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负责确定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开展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	√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进行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负责食品摊贩划定经营场所、区域并进行备案，将备案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施行）	√			√
1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兽医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去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施行）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		√
1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挂牌、注册登记、操作证培训、换发，终端导航安装。	对辖区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终端导航设备安装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		√
1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1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1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 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 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	√	
21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22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2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2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 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03年12月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	
25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擅 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 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 月31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		√	√	
2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1994年9 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 月修订）		√	√	
28	园林管理局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 月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29	园林管理局	对未经同意擅 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 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	
30	园林管理局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	
31	园林管理局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 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 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 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 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2	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	√	
3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	√	
3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35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3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3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3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4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	√	
41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	√	
42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	
4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 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版取代(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	
45	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46	人民武装部	兵役登记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	√	
47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	√	
48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49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0	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事项进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51	民政局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2	司法局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7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援助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 内符合 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	√	
5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55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5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 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	√	
58	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	√	
59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	√	
60	司法局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61	应急管理局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6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救灾捐赠物资的组织代收和委托代收工作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 日 民政部令第35号)		√	√	
63	医保局	医疗救助的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4	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	√	
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	

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仓房沟、长胜东、长胜南、长胜西)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			√
2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			√
3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销售、倒卖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
4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各乡镇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	应急管理局	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服务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		√		√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小饭桌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22年修订）《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5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新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强“小饭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市监规〔2019〕1号）		√		√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导，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		√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2022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56号）		√		√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3〕37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17〕25号		√		√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负责确定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开展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	√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进行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负责食品摊贩划定经营场所、区域并进行备案，将备案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施行）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兽医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施行）	√			√
1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			√
1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挂牌、注册登记、操作证培训、换发，终端导航安装。	对辖区内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终端导航设备安装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			√
1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1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1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2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1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22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2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2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	
25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外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外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	√	
2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		√	√	
2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	√	

2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经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	
3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	√	
31	园林管理局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32	园林管理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	
33	园林管理局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	
34	园林管理局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	
3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	
3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3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3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4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41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42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4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	√	
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5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	
4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	√	
4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将被2023年修订版取代（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	
48	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49	人民武装部	兵役登记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	√	
50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	√	
51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2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3	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事项进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54	民政局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5	司法局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7条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援助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 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	√	
5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5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5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6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	√	
61	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	√	
62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	√	
63	司法局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64	应急管理局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6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救灾捐赠物资的组织代收和委托代收工作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	√	
66	医保局	医疗救助的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67	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	√	
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6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	